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羊正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愔筑即不仔生猛活海鮮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